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6

## 国际药物管制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埃尔温·尼纳先生(阿尔巴尼亚)

#### 一. 引言

1. 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在 2014 年 10 月 9 日、10 日、16 日和 23 日以及 11 月 25 日和 26 日第 5 至第 7 次、第 15、26、54 和 55 次会议上，第三委员会审议了这个项目。在 10 月 9 日和 10 日第 5 至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该项目以及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 105 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9/SR.5-7、15、26、54 和 55)。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报告(A/69/111)；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就会员国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进行高级别审议的成果的报告(A/69/87-E/2014/80)；
  - (c) 2014 年 10 月 23 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3/69/8)。
4. 在 10 月 9 日第 5 次会议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3/69/SR.5)。



##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 A. [A/C.3/69/L.8](#)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14 年 7 月 16 日第 2014/24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题为“拟于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载于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3/69/L.8](#))中, 在 10 月 9 日第 5 次会议上提请委员会注意该说明。

6. 在 10 月 16 日第 15 次会议上, 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A/C.3/69/SR.15](#))。

7.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 [A/C.3/69/L.8](#)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见第 15 段, 决议草案一)。

### B. 决议草案 [A/C.3/69/L.15](#) 和 Rev.1

8. 在 10 月 23 日第 26 次会议上, 墨西哥代表介绍了题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决议草案([A/C.3/69/L.15](#)), 并宣布阿富汗、亚美尼亚、贝宁、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以色列、哈萨克斯坦和巴拿马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 在 11 月 25 日第 54 次会议上, 委员会已收到决议草案 [A/C.3/69/L.15](#) 提案国以及科特迪瓦、墨西哥、新西兰、巴拉圭、大韩民国和土耳其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9/L.15/Rev.1](#))。

10. 在同次会议上, 墨西哥代表宣布, 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圭亚那、海地、牙买加、利比里亚、摩纳哥、蒙古、黑山、菲律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苏里南、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乌拉圭和瓦努阿图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随后, 安提瓜和巴布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多明尼加共和国、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日利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和塞尔维亚共和国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1. 在同次会议上, 墨西哥代表对执行部分第 55 段作了口头订正, 将其下列案文:

“55. 邀请大会主席在 2015 年组织一次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高级别活动, 而作为筹备进程主导实体的麻醉药品委员会将由其主席参加该活动, 以支持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 此外请大会主席向委员会转递一份讨论摘要”

改为:

“55. 邀请大会主席为支持 2016 年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同作为联合国系统处理与毒品相关事项的核心决策机构和在筹备大会特别会议过程中发挥主导作用的麻醉药品委员会合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 2015 年举行一次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高级别专题辩论，并编写一份关于讨论情况的主席摘要转送麻醉药品委员会”。

12. 同样在第 54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9/L.15/Rev.1](#)(见第 15 段，决议草案二)。

13. 在 11 月 26 日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意大利(以欧洲联盟的名义)、俄罗斯联邦、加拿大和牙买加的代表就该决议草案所作的发言(见 [A/C.3/69/SR.55](#))。

### C.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14. 在 11 月 26 日第 55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与国际药物管制问题一并审议的文件(见第 16 段)。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5.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拟于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大会，

1. 欣见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21 日第 57/5 号决议，<sup>1</sup> 并满意地注意到，麻委会对会员国在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sup>2</sup> 方面取得的进展举行高级别审议时，表示支持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3 号决议中决定于 2016 年初召开一次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特别会议，以落实《政治宣言》第 40 段所载的建议；

2.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3</sup>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sup>4</sup> 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并敦促缔约国优先执行这些公约的各项规定；<sup>5</sup>

3. 强调 2016 年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重要性，如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7/5 号决议所指出，该会议是走向 2019 年道路上的一个里程碑，2019 年被《政治宣言》设定为审议落实情况的预定日期；

4. 重申在其 2016 年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将在处理实质性问题时依据共同分担责任原则，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sup>6</sup> 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所有人权、基本自由、所有人的固有尊严以及国家间平等权利和相互尊重原则；

5. 决定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后，订于 2016 年 3 月举行该特别会议；

6. 还决定根据相关议事规则和惯例，2016 年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将有一个广泛包容的筹备进程，其中包括广泛的实质性磋商，使联合国系

<sup>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C 节。

<sup>2</sup> 同上，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sup>4</sup>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sup>5</sup>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sup>6</sup> 大会第 217 A(III)号决议。

统各机关、实体和专门机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者得以对这一进程做出全面贡献；

7. 又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处理毒品相关事项的核心决策机构，应通过以开放参与的方式处理所有组织事项和实质性事项来领导这一进程，在这方面清大会主席在此进程中提供支持和指导并持续参与；

8. 赞赏地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努力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最有效地利用其现有会议和报告权利确保为 2016 年特别会议做好充分准备，并请麻委会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早筹备该特别会议；

9. 鼓励所有会员国参与麻委会开展的筹备工作，并在麻委会开展的筹备工作中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以积极争取实现特别会议的各项目标和宗旨，并请会员国及其他捐助方为此提供预算外资源；

10. 认识到拟于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特别会议为会员国之间在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框架内进行直到 2019 年预定日期的高级别和范围广泛的讨论提供机会，以便进一步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确定的承诺和目标；

11. 还认识到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在麻委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第五十七届会议(包括其高级别会议)的筹备过程中和举行期间发挥的重要作用，还认识到需要其积极参与特别会议筹备工作，以及需要根据为其他大会特别会议制订的议事规则和惯例，使其在特别会议期间作出有效的、实质性的积极参与，并请麻委会主席考虑在这方面与相关利益攸关者进行磋商及采取其他适当行动；

12.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实体和专门机构、多边开发银行、包括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内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以及区域组织，全力协助筹备 2016 年特别会议，特别是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交有关该特别会议将讨论的问题的具体建议；

13.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 2016 年特别会议筹备工作取得的进展；

14. 重申其在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3 号决议中决定在现有经常预算资源范围内举行特别会议和进行其筹备进程；

15.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 决议草案二

### 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大会，

重申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sup>1</sup>《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sup>2</sup>《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sup>3</sup>《关于执行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sup>4</sup>以及《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sup>5</sup>

又重申《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sup>6</sup>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查部长级联合声明，<sup>7</sup>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8</sup>《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9</sup>中涉及世界毒品问题的规定、201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sup>10</sup>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包括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7 号决议及关于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防止转用或走私前体的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其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2-2015 年期间战略的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2012/12 号决议，欢迎该办公室为制定针对其所从事活动的主题性和区域性方案办法而采取的措施，并注意到在落实此一办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秘书长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制定一个有效和全面方针以应对跨国组织犯罪和世界毒品问题，重申会员国在此方面的关键作用，

<sup>1</sup> S-20/2 号决议，附件。

<sup>2</sup> S-20/3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S-20/4 E 号决议。

<sup>4</sup> 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sup>5</sup> 第 68/196 号决议，附件。

<sup>6</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sup>7</sup> 同上，《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C 节。

<sup>8</sup> 第 55/2 号决议。

<sup>9</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10</sup> 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欢迎会员国努力实现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11</sup>、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sup>12</sup> 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13</sup> 的各项目标并遵循其中各项规定，

强调上述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得到普遍加入和实施的重要性，指出这些公约涉及保障人类的健康与福祉，并重申其中所载的指导原则及其所体现的管制制度，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所有决议，

严重关切尽管各国、相关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地加紧努力，世界毒品问题仍严重威胁公众健康和全人类福祉，特别是儿童和青年及其家庭的福祉，也严重威胁各国的国家安全和主权，而且它损害到社会经济及政治上的稳定与可持续发展，

重申世界毒品问题仍然是一项须共同分担的责任，需要开展有效、更有力的国际合作，并要求采用统筹、多学科、相辅相成和平衡的办法来推行减少供应和需求的战略，

强调指出需要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以保护儿童和青年，避免他们使用或滥用相关条约所定义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防范儿童和青年被利用于非法生产和贩运此类药物，敦促各国政府执行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此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4 年 3 月 21 日第 57/3 号决议，<sup>7</sup>

认识到必须防止和应对与毒品有关的青年犯罪，考虑到其对各国社会的社会经济的影响，并且为青年罪犯的康复与治疗及重返社会提供支持，

强调指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关注处理预防药物滥用问题有着重要的意义，包括通过促成根据国家立法和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开展药物使用失调方面教育与培训及体育活动，为吸毒者治疗、康复、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提供支持，以及实行旨在尽可能减少药物滥用对公众健康和社会造成的后果的其他措施，

又强调指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重视在识别和报告新精神作用药物和此类药物所涉事件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滥用某些药物的现象在全球出现增多，新药物大量出现，这些药物可能威胁到公众健康，而且不受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控制，

<sup>1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sup>12</sup>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sup>13</sup>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参与非法制造和分销苯丙胺类兴奋剂的跨国犯罪团伙日益复杂，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化学前体有所扩散而且被转用，

确认法医和科学实验及治疗中心的数据和定性信息对于了解非法合成药物问题及非法市场上可得到的各种产品具有重大意义，

指出有必要按照国家立法促进为医疗和科学目的适当提供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同时防止其被转用、滥用和贩运，从而实现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宗旨，

表示赞赏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倡议业已取得的成果，并确认借助减少非法药物需求和供应方面的国际合作来持续开展集体努力，可促成进一步取得积极成果，

认识到麻醉药品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作为主要负责药物管制问题的联合国机构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所发挥的主要作用，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在其任务范围内所发挥的作用，并认识到需要促进和协助有效执行及后续跟进《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

重申要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各个方面，就必须通过开展国际合作，对显著、可衡量地减少非法供应和需求作出政治承诺和集体努力，以此作为平衡和综合药物管制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为此应遵循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阐明的原则以及包括同样在该届会议上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在内的各项加强国际合作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措施，<sup>14</sup> 并遵循《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

同样重申要减少药物滥用，就必须努力减少需求，而这必须体现于实施对年龄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持续广泛的减少需求举措，纳入涵盖预防、教育、早期发现和干预、治疗、护理和相关支助服务、复原支助、毒品使用者康复和重返社会等领域的综合公共卫生方针，全面遵循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而且依照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其他相关的大会决议，

意识到有必要继续使公众更加意识到世界毒品问题的各个方面给所有社会带来的风险和威胁，

<sup>14</sup> S-20/4 A 至 E 号决议。



指出必须以协调一致方式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同时考虑实行平衡、全面和综合的药物政策，这些政策可酌情包含以科学证据为依据的措施，并与其它措施相互补充，适当促进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战略，以便遵照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在全面而有效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下，努力寻求针对当前各种挑战采取有效解决办法并进一步取得成绩，

欢迎各国作出了种种努力，数十年来一直致力于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并且已获取知识、经验和机构能力，使其能够与其他国家合作应用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

邀请会员国在制定预防犯罪方案时考虑到社会包容、加强社会结构、法律救助、涉毒暴力、罪犯重返社会、提供保健和教育服务以及犯罪受害者需求等问题，并且提倡守法文化，促进关心个人、家庭与社区福祉，特别要重视儿童和青年，

鼓励会员国努力确保在国家和地方两级采取的应对经济和财政困难的措施不会对执行减少毒品需求和供应的平衡政策产生过大的影响，

回顾 2009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64/182 号决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政治宣言》中载述的关于由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对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进行高级别审查的决定、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举行一次高级别部分会议讨论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专题的建议，以及关于召开大会特别届会讨论世界毒品问题的建议，

又回顾大会第 67/193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 2014 年 3 月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就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进展情况进行高级别审查之后，于 2016 年年初召开一届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还回顾大会上述决议中决定，大会该届特别会议将在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审查《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包括评估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取得的成绩和遇到的挑战，

注意到大会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办该届特别会议并开展筹备工作，

1. 再次促请各国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实施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sup>6</sup> 所列各项行动，实现其中规定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就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关于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的高级别审查部长级联合声明<sup>7</sup> 中所述一般性挑战和优先行动事项展开工作；

2. 重申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是共同分担的责任，必须在多边环境下处理，这要求采取统筹兼顾的方针，而且在履行这一责任时必须充分遵循《联合国宪章》

各项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其他规定、《世界人权宣言》<sup>15</sup> 及关于人权问题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6</sup> 特别是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以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原则为基础；

3. 促请会员国开展有效合作和切实行动，以按照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4. 鼓励会员国充分考虑到世界毒品问题的负面影响以及其对发展和广大社会造成的后果；

5. 邀请会员国从一种顾及个人及全社区和全社会的角度实施全面预防滥用药物措施，包括开展关于滥用药物的危害的公共卫生保健教育，防止暴力，提供康复服务以及进行善后护理，以便让前毒品使用者重新融入社会，并且预测、察觉和分析社区面临的与毒品所涉暴力和犯罪有关的各种风险；

6. 承诺促进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情报交流和跨界合作，以期更有效对付世界毒品问题，尤其是为此鼓励和支持最直接受非法作物种植及非法生产、制造、转口、贩运、分销和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活动影响的国家开展此类合作；

7. 重申会员国承诺充分遵循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并依照本国立法，以科学证据为依托，促进、制订、审查或加强有效、全面、综合的减少毒品需求方案，涵盖广泛措施，包括初级预防、教育、早期发现和干预、治疗、护理和相关支助服务、复原支助、康复和重返社会工作，以及旨在尽可能减少滥用毒品行为对公众健康和社会所造成后果，增进个人、家庭与社区健康和社会福祉以及减少滥用毒品行为对个人和全社会所造成不良后果的措施，同时考虑到妇女的具体需要和高危吸毒者所构成的特殊挑战，并且要求会员国投入更多资源，以确保无歧视地包括在拘留设施中落实这些干预措施，同时铭记这些干预措施也应考虑到诸如贫穷和社会边缘化等损害人类发展的脆弱因素；

8. 鼓励会员国同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以科学证据为依托，并考虑到良好做法，酌情制定和实施通过推动社会发展谋求预防犯罪和暴力并消除引起犯罪和造成受害的多重因素的全面政策和方案；

9. 重申会员国需要审查并在必要时加强协调采取的措施，增强能力建设以打击涉及贩毒所得的洗钱活动，并酌情改进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司法合作，以摧毁参与贩毒的有组织犯罪集团，以便防范、侦查、调查和起诉此类犯罪行为的实施者；

<sup>15</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16</sup>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10. 注意到在毒品政策方面采取统筹做法的重要性，包括通过加强公共健康、司法和执法部门之间伙伴协作以及酌情为机构间合作与交流提供便利；

11. 鼓励依照国家立法和国际法，包括根据适用的人权义务，酌情在国际合作框架内促进采用执法技术，以确保将贩毒者绳之以法，并确保瓦解和摧毁主要犯罪组织；

12.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滥用药物行为对个人和全社会造成的不良后果；重申所有会员国承诺采取全面、互补和多部门减少毒品需求的战略，尤其是针对儿童、青年人及其家庭采用此类战略，以对付这些问题；又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注射毒品使用者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血源性疾病病例惊人增多；重申所有会员国承诺充分遵循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并依照本国立法，致力实现使所有人都能获益于全面预防方案并获得治疗、护理和相关支助服务的目标，同时考虑到大会所有相关决议，适当时也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印发的经修订的关于各国订立具体目标以面向注射毒品使用者普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的技术指南；请该办公室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等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方案密切合作履行这方面的任务授权；

13. 敦促会员国酌情制订国家对策，对付受毒品影响下驾车的问题，办法包括交流关于有效对策的信息和最佳做法，包括与国际科学界和法律界进行互动接触；

14. 关切地注意到在世界许多国家，可用于医疗和科学目的特别是用于镇痛和姑息治疗的国际管制药物的供应依然很少甚至根本没有，并强调会员国、麻醉药品委员会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必须酌情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世界卫生组织合作，依照国家立法，通过实行确保为医疗和科学目的而供应和使用此类药物的措施，改变这种状况，同时防止其被转用、滥用和贩运，以实现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宗旨；

15. 敦促所有会员国实施全面措施，特别是通过制定以普通民众和提供保健服务者为对象的提高认识举措，防止滥用处方药；

16. 肯定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方面所作的持续努力和所取得的进展，非常关切地注意到非法生产和贩运鸦片活动继续存在，非法制造和贩运可卡因活动持续不断，非法生产和贩运大麻活动逐日增多，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活动正在全球扩散，前体日益被转作他用，同时也极为关切地注意到与此相关的非法药物分销和使用活动，强调指出有必要强化和加紧进行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联合努力，以便按照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更全面地对付这些全球挑战，包括为此加强和更妥善协调技术和财政援助；

17. 表示关切尽管会员国和国际社会作了种种努力，但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4 年世界毒品问题报告》，与非法使用药物和不当使用药物发生率有关的全球总体形势大体稳定，全球吸毒者总人数的增长日益与世界人口增长相对应；

18. 强调指出会员国迫切需要加强国际努力，以便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取得更有效的成果；

19. 确认会员国有必要根据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及其本国法律制度和国家立法基本原则，酌情考虑：

(a) 定期审查和评估本国药物管制政策，确保它们有效、全面、平衡而且着眼于促进个人、家庭、社区和全社会的健康和福祉；

(b) 以科学证据为依托，酌情实施全面、综合的减少毒品需求方案，涵盖一系列措施，包括初级预防、早期干预、治疗、护理、康复、重返社会，以及旨在尽可能减少滥用毒品行为对公共健康和社会所造成不良影响，增进个人、家庭与社区健康和社会福祉以及减少滥用毒品行为对个人和全社会所造成不良后果的措施；

20. 邀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以加强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查明有组织犯罪团伙专门使用哪些新路线和作案手法来转用或走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过程中经常使用的药物，特别是通过因特网从事贩运活动的问题，并继续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通报此类信息；

21. 继续鼓励会员国依照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21 日第 57/9 号决议，<sup>7</sup> 促进分享与包括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在内新型精神作用药物可能被滥用和贩运问题相关的信息，以及分享关于吸毒规律和对公共健康危害的信息、法医数据以及干预措施及新的和现有管制措施方面最佳做法；

22. 确认在拟定一项综合国际应对措施来应对可能对公共健康和安全构成风险的新型精神作用药物供应日益增多的问题方面，包括在拟定全球参照点、早期预警以及与会员国和相关区域组织合作确定和报告此类药物方面，已取得进展，其目的是增加数据收集，提高我们集体认识和寻找有效对策，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加强会员国的此方面能力，呼吁会员国进一步改进国际管制安排的应用，并通过该办公室向秘书长和世界卫生组织提供及时的信息，指定由一个国家政府协调中心负责协调提供关于各种药物的资料，供世界卫生组织药瘾问题专家委员会进行有效审查；

23. 鼓励会员国采取措施，使公众更加意识到非法药物的滥用、生产与贩运给社会带来的危害、威胁和不良影响；

#### 24. 确认:

(a) 针对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所用作物的非法种植问题的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要求在共同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开展国际合作，采取综合和平衡的做法，同时考虑到法治，并酌情考虑到安全关切问题，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b) 这类作物管制战略除其他以外包括替代发展方案及酌情包括预防性的替代发展方案及铲除工作和执法措施；

(c) 替代发展是一种可替代非法药物作物种植的重要、合法、可行和可持续的办法，是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和其他涉毒犯罪挑战的一项有效措施以及有利于无吸毒现象社会的一种选择，是减少非法药物生产的政策和方案的关键组成部分之一，也是各国政府为实现本国社会可持续发展所作努力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d) 这类作物管制战略应完全符合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13</sup> 第 14 条的规定，并按照国家政策进行适当协调和分阶段实施，以实现可持续根除非法作物及创造其他合法谋生机会，并且促进长期发展，此外还指出会员国需要承诺在与其他发展措施相协调的情况下，增加对这些战略的长期投资，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和受影响农村地区的消除贫穷工作，同时在有历史证据显示曾合法使用过有关作物的地方，适当考虑到此类作物的传统合法用途，并适当考虑到环境保护；

(e) 在替代发展，酌情也包括在预防性替代发展领域具备广泛专长的发展中国家可在推广来自替代发展方案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方面起重大作用，并请它们继续与受非法作物种植影响的国家分享这些最佳做法，以期按照每个国家的具体国情加以运用；

25. 鼓励会员国、国际组织、各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制定和实施替代发展方案时，适当顾及《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sup>5</sup> 并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通过其第 57/1 号决议；<sup>7</sup>

26. 请国际社会，尤其是目的地国，继续以双边或多边形式或者通过主管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0 条，并在共同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与国家当局充分合作，向受影响最大的过境国提供紧急和充分的技术援助和支持，以提升这些国家打击非法毒品流通的能力；

27. 重申会员国迫切需要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便对付毒品贩运、洗钱、腐败和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偷运移徙者、贩运武器、网络犯罪，有时还包括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等犯罪活动之间联系越来越多所构成的严

重挑战，并且对付执法和司法当局在应对跨国犯罪组织为避免被发现和被起诉而不断变化手段包括贿赂国家官员等方面所面临的重大挑战；

28. 表示深为关切参与贩毒的犯罪组织所从事的活动导致日益严重的暴力，确认在世界一些地区，毒品贩运活动包括帮派团伙参与的毒品贩运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之间的关联日益密切，必须防止这个问题扩散到其他区域，并敦促会员国按照其国际条约义务和其他相关国际标准采取适当措施，充分合作防止那些参与贩毒的犯罪组织获取和使用枪支弹药，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此类枪支弹药的活动；

29. 呼吁会员国在制定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综合政策时，也考虑实行措施、方案和行动，以满足因涉毒暴力与犯罪活动而受影响者的需求；

30.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外地办事处对于建设地方一级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活动的能力的重要性，鼓励该办公室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努力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3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酌情同参与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府间、国际和相关区域组织进行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和科学标准，最大程度地相互受益于各自特有的相对优势，并且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提高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能力，包括加强实验室分析工作，为此实施培训方案以制订指标和工具，供用于收集和分析世界毒品问题所有相关方面的准确、可靠和可比数据，并在适当情况下帮助提出要求的国家加强或制订新的国家指标和工具；

32.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起领导和指导作用的世界卫生组织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进一步开展协作，以进一步加强公共健康，以此作为一项以科学证据为依据减少毒品需求的全面、平衡做法的一部分；

33. 邀请会员国在必要时并在考虑到具体需要和现有可用资源的情况下投资于收集和报告信息的能力建设和提高质量活动，并参与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由其他的国家、区域或国际组织和机构组织的共同努力，以期交流数据收集、分析和评价领域的专家技术知识和毒品数据领域的实际经验，此外通过年度报告调查表向该办公室定期报告与世界毒品问题所有各方面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邀请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主管毒品相关事项的中心决策机构，加强该办公室收集、分析、使用和散发准确、可靠、客观和可比数据的能力并在《世界毒品问题报告》中反映这方面信息；

34.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支持各国应请求建立对国境内和跨国界沟通至关重要的行动框架，并协助交流毒品贩运趋势方面的信息和分析这些趋势，以期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增进了解世界毒品问题；确认必须使各个实验室一体化，为药物管制框架提供科学支助，并把优质的分析数据作为

全世界主要的信息来源；敦促与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在内的其他国际实体协调；

35. 请各会员国扩大捐助来源，增加自愿捐助，特别是增加一般用途捐助，以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其能够在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开展、扩大、改进和加强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包括以便协助会员国全面实施《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全面实施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决议；

36. 表示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情况，强调有必要为该办公室提供充足、可预测和稳定的资源，确保这些资源得到高效使用，此外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报告义务范围内报告该办公室的财务状况，并继续确保该办公室有足够资源供充分有效地执行任务；

37. 鼓励会员国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改进该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范围内，处理上述问题，以便该办公室能够高效力和高效率地在具备适当资源情况下完成其任务；

38. 鼓励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主管国际药物管制所涉事项的主要决策机关并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方案的理事机构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加强各自的有益工作，对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物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其他化学品进行管制；

39.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11</sup>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sup>12</sup>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sup>17</sup> 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8</sup> 的国家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并敦促缔约国优先执行这些文书的各项规定；

4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密切合作，继续酌情向所有区域的各国政府提供充分支持和技术援助，使其能够履行和全面完成各项公约规定的义务，并对麻醉药品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其后通过的包括加强监管机构和管制、信息提供和满足提交报告要求在内的各项决议采取适当后续行动，并敦请捐助方为此目的向该办公室提供捐助；

41. 表示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sup>7</sup> 《2014 年世界毒品问题报告》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最近的报告，<sup>19</sup> 吁请会员国加强

<sup>1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sup>18</sup>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sup>19</sup>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E/INCB/2013/1 号文件。

国际和区域合作与协调，以对付非法生产和贩运药物尤其是非法生产和贩运鸦片类药物活动对国际社会造成的威胁以及世界毒品问题的其他方面，并且继续在《巴黎公约》<sup>20</sup> 和其他相关区域和国际倡议和机制框架内采取协调措施，诸如《关于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实现阿富汗安全与稳定的伊斯坦布尔进程》(亦称为“亚洲心脏地带”倡议)，以加强跨界合作与信息交流，从而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支持下对付毒品贩运活动；

42. 敦促会员国继续积极配合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执行其任务，并强调必须确保向该管制局提供适当水平的资源，使其能够与各国政府一道有效监督各缔约国遵守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情况；

43. 强调民间社会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在解决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赞赏地注意到它们对审查进程的重要贡献，并指出，应酌情使受影响民众和民间社会实体的代表能够参与制订和执行减少毒品需求和供应的政策；

44. 鼓励会员国通过协商途径确保民间社会在药物管制方案 and 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中酌情发挥参与作用，尤其是在减少需求方面；

45. 鼓励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及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继续推动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在这方面欢迎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2014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日在亚森松、2013 年 7 月 2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以及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4 日在曼谷所进行的讨论；

46. 欢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各跨区域倡议当前正在努力加强合作，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并寻求其战略和政策的效力和全面性；

47. 邀请会员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捐助者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进行协商，继续协助非洲国家应对与滥用一切药物有关的健康问题，提高对这方面危险性的认识，并在此方面鼓励该办公室与非洲联盟委员会继续进行协作，努力提高各自活动的互补性；

48. 再次促请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区域开发银行，将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纳入各自方案的主流，并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发挥主导作用，提供相关信息和技术援助；

49. 重申其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建议，决定为 2016 年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设置一个包容性的筹备进程，该进程将包括广泛的实质性磋商，以使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实体和专门机构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能够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和既有惯例，充分促进这一进程；

<sup>20</sup> 见 S/2003/641，附件。



50. 确认议员在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能够发挥建设性作用，并鼓励他们酌情参与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

51. 表示注意到一些区域目前正在结合当前状况与政策讨论如何处理世界毒品问题，并强调必须在多边层面上推动会员国开展广泛、透明、包容和以科学证据为依据的讨论，同时酌情参考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探讨依照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最有效办法，从而进一步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载述的各项承诺和目标；

52. 重申支持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特别会议将审查《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包括评估在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取得的成就和存在的挑战，那些应对行动除其他外包括实施举措以在减少供应和需求两方面措施之间切实达成平衡，以及对付世界毒品问题在卫生、社会、人权、经济、司法和安保等领域造成的一切后果；

53. 邀请会员国分享它们在毒品政策方面的经验，作为对特别会议的贡献；

54. 重申[ ]第 69/[ ]号决议，其中指出，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处理毒品相关事项的核心决策机构，应通过以开放参与的方式处理所有组织事项和实质性事项来领导这一进程，在这方面再次请大会主席在此进程中提供支持和指导并持续参与；

55. 邀请大会主席为支持 2016 年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同作为联合国系统处理与毒品相关事项的核心决策机构和在筹备大会特别会议过程中发挥主导作用的麻醉药品委员会合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 2015 年举行一次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高级别专题辩论，并编写一份关于讨论情况的主席摘要转送麻醉药品委员会；

5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1</sup>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sup>21</sup> A/69/111。

16.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 大会审议的与国际药物管制问题有关的报告

大会决定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其中根据大会第 68/197 号决议转递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就会员国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进行高级别审议的成果的报告。<sup>1</sup>

---

<sup>1</sup> A/69/87-E/2014/80。